

中国营养学会

中营学发〔2021〕048号

中国营养学会关于征求《预包装食品血糖生成指数标示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审查，《预包装食品血糖生成指数标示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及相关单位、专家意见。请认真研究，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填写“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”（附件4），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标准意见和建议以邮件方式返回联系人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根据所收集的合理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。

预包装食品血糖生成指数标示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
联系人：向老师，吴老师

邮箱：sterling25@163.com

邮件抄送：wyr@cnsoc.org


中国营养学会
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
2021年10月30日